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

〔2024〕21 号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广东管车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、潮州市高旻贸易有限公司、潮州市八方林木种植有限公司、潮州市道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：

你单位长期停业未经营，我局通过实地核查、电话联系、查询纳税信息、邮寄协助调查通知书等方式，仍没有发现存在经营的情况。

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》。在法定告知期限内，广东管车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等 4 户企业没有提出陈述、

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广东管车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等 4 户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详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潮市监罚字〔2024〕10-13 号）。

因多次与你单位联系未果，且我局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的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规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大胜、鲁静章

联系电话：0768-2923039

联系地址：潮州市凤新东路中段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附件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潮市监罚字〔2024〕10-13

号)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